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7〕51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永方路北延（黄蠡路—春秋路）市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7〕917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7.484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4936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永方路北延（黄蠡路—春秋路）市政工程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3、22、24 组，生田村村集体，生田村 3、9、10、11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- (一)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3 组 0.0103 公顷;
- (二)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22 组 1.3549 公顷;
- (三)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24 组 0.5459 公顷;
- (四) 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村集体 5.0650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303 公顷;
- (五) 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 3 组 0.0003 公顷;
- (六) 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 9 组 0.2617 公顷, 其中耕地 0.2213 公顷;
- (七) 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 10 组 0.0014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02 公顷;
- (八) 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 11 组 0.2452 公顷, 其中耕地 0.2418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| 地类名称 | 面积 (公顷) | 土地补偿费标准 | 安置补助费标准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 | 5.3624 | 36 万元/公顷 | 2.6 万元/人 |
| 建设用地 | 2.0291 | 36 万元/公顷 | / |
| 未利用地 | 0.0932 | 18 万元/公顷 | / |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| 被征地镇、村、组 | 登记时间 | 登记地点 | 复核时间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相城区黄桥街道方浜村 3、22、24 组，生田村村集体，生田村 3、9、10、11 组 |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|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黄桥国土资源所 |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|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5468768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2017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